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6-027

##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财务资助概述

1、财务资助对象：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2000万元

3、财务资助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根据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唯康”）的需要，分次提供财务资助。

4、财务资助用途：用于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

5、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跃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住所：衡阳市雁峰区黄茶路55号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营业务：药膏、医用生物材料、医疗器械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 2、财务状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湖南唯康资产总额为53,601,965.59元，负债总额为100,704,937.92元，净资产为-47,102,971.33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5,134,902.55元，净利润为-17,654,392.03元。

截止2016年3月31日，湖南唯康资产总额为51,841,656.47元，负债总额为103,200,054.06元，净资产-51,358,397.59元，201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2,255,426.26元

## 3、股权结构：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富泰国际有限公司持股25%。

##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湖南唯康

2、财务资助的方式和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湖南唯康提供2000万元借款

3、财务资助的期限：本次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为2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4、资金用途：用于湖南唯康新厂区建设

5、偿还方式：经营收入等合法收入

## 四、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为湖南唯康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基

于公司发展的需要。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2016年的资金使用作了周密的计划安排，向湖南唯康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此次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湖南唯康新厂区建设，有利于其尽快恢复生产，产出产品，实现销售，为公司带来收入和利润。

湖南唯康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接受公司的指导和监督，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控制。因此，资助资金的风险是可控的。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财务资助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自身发展，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按相关规定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除拟对控股子公司湖南唯康提供财务资助延期2000万元及新增财务资助2000万元外，公司没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